



2023 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五单元 会计法律责任

【考点 1】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 私设会计账簿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例题·多选题】某企业将出售废料的收入 1 万元不纳入企业统一的会计核算，而另设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以解决行政管理部门的福利问题。则该企业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 ）。

- A. 通报批评
- B. 责令其限期改正
- C. 对该企业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D.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案：BCD

解析：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

-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2)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2】“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1) 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2) 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4) 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例题·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违法行为的有（ ）。(2018 年)

- A. 指使会计人员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B. 变造会计账簿
- C.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 D. 拒绝接收金额记载错误的原始凭证

答案：ABC

解析：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包括：

- (1)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
-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选项 B）；
-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选项 C）；
- (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选项 A）；
- (5)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例题·单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变造、伪造会计凭证，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8 年)

- A. 对单位罚款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B. 对个人罚款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C. 对单位罚款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D. 对个人罚款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答案：B

解析：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点 3】打击、报复行为及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例题·多选题】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除对单位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外，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对遭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还应采取补救措施。下列各项中，属于补救措施的有（ ）。

- A. 恢复名誉
- B. 恢复原有职务
- C. 恢复原有级别
- D. 警告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BC：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选项 A：警告属于行政处分，而不属于补救措施。

老会计
www.lkj100.com